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000.00 万元（含 74,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000.00 万元（含 7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6,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0,000.00	7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项目实施主体系盛航股份。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73 年。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实施主体系盛航股份。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1,00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60%，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7.55 年。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买市场上现有船舶的方式，购置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本项目无建设期，项目实施主体系盛航股份。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3 年。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新建及购入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外，拟投入 2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购建及购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张运力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全球化工品市场规模最大的国家，化工产业的发展和物流产业的兴起，带动化工物流规模迅速扩张。我国化工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的区域分布不均衡，多数化学品都需要进行异地运输。如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基础化学品的需求量较大，存在供给缺口，是主要的液化品流入地，而渤海湾地区是主要的液化品流出

地，我国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需求持续增长，2017-2021 年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量复合增长率达 8.85%，2021 年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量达 3,650 万吨。随着我国内需持续释放，化工品国产替代稳步推进，沿海炼化新增项目陆续投产，行业需求仍然具有较高的增长确定性。

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内贸液体化学品水路运量分别为 316.69 万载重吨、395.34 万载重吨和 472.71 万载重吨，复合增长率达 22.17%。同时，需求增加对于公司的运力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自有船舶无法完全满足运营需求，因此本次购建及购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输服务能力，为抢占业务增量需求，把握行业新阶段的新机遇奠定基础。

（2）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份额和经营效率

由于大型化工企业产品种类多、运输需求量大、运输时限要求高，生产基地遍布全国从而运输航线也多，不同航线、不同距离、不同运输产品对公司船舶的需求各异，船队规模大、船龄较新的企业具备更大竞争优势。一方面，船队规模的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船舶调度与航线优化能力，助力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与主要客户建立更稳健的合作关系，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船舶数量和运力越多，运输网络越密集，运营效率越高。公司通过航线网络的优化可以提升装载效率和运输规模，从而有效摊薄前期船舶投入、船舶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投入等产生的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构建成本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运力为 139.90 万载重吨，公司控制化学品船运力 15.05 万吨，运力市占率为 10.76%。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并发挥规模效应，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优化船队结构，强化核心竞争力

随着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化学品船舶呈现出大型化、专业化的趋势。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舶的船龄、类型、吨位等因素对于运输公司的服务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新建船舶通常满足最新的安全技术指标，

并配备更为先进的船用设备，更具安全环保优势。未来随着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进一步扩大，平均船龄更小、船舶运载更大的企业将更具有持续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拟新建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并以“退一进一”方式置换 1 艘船龄较老的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从而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船舶结构，提升船舶运营效率、降低维修成本，高度匹配公司的航线网络 and 不同客户对货运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顺应行业整合趋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当前我国液货危险品航运市场迎来重要历史发展机遇，液货危险品航运企业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要形成一批专、精、特发展的海运企业，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从下游主要客户群体的化工产业来看，伴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对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的提高，也在促使化工行业集中度提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船舶运力、形成比较完善的运输网络和合理运力结构的企业，才能满足大型化工企业安全、稳定、及时的运输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运力建设，符合行业整合发展的趋势。公司作为细分赛道中率先上市的头部企业，有望把握先发优势，通过扩张提速，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购建及购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具备必要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需要

液货危险品航运行业是我国危险品物流的重要部分。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液货危险品航运业的发展。2020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2021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完善海运全球服务网络。优化煤炭、原油、矿石、集装箱、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海运系统”；2022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打造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鼓励大型港航物流企业与我国石油、铁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进口企业建立紧密合作”。

相关政策为液货危险品航运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建并购置化学品船舶，提升船舶运输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顺应了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

（2）公司新增船舶满足市场运力调控的相关要求

自 2006 年以来，行业运力审批标准不断提升。2018 年《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实施，至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将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相关市场供求状况，采取专家综合评审的方式，有序新增国内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船舶运力。公司在历次运力中评审均取得较高名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3 第 12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获得交通运输部批准新增 7,450 载重吨化学品船运力，因此本次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建项目具有可行性。

此外，根据 2018 年《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 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退出 1 艘原有化学品船舶，新建 1 艘化学品船舶，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 50%，因此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构建项目无需进行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项目实施可行。

（3）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和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拥有十余年聚焦液货危险品航运业务的丰富经验，长期服务炼化巨头，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合作时长基本在 3 年以上，其中与中石化的合作时长已达十余年。考虑到大型化工企业对航运企业及其船舶对资质标准较高，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需经过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筛选和考察，公司服务水平和经营能力已获高度认可。在优质客户资源支持下，公司化学品航运量及市占率均保持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客户开发，现有客户如浙江石化、中化集团等也陆续开拓新的航线或运输品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和市场开拓能力将有力保障新增运力得到有效消化。新增船舶能够更好满足下游大型客户对于运输服务的需求，并加强公司与大型石化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

（4）公司具有专业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十余年聚焦液货危险品航运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化学品航运服务。公司高度重视运输安全风险，建立了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交通运输部认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被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至今未发生过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公司运力提升的基础。

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致力于运力提升，对于船舶购置及新增船舶的运营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健的操作模式。一方面，公司对航运市场敏感度高，熟知船舶购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中各个环节要点；另一方面，公司经常采取先光船租赁运营一段时间再购置的操作方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从而可以保证新增船舶成本、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购建及购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航运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船舶数量及船舶运力的持续增加、以及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于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01.95 万元、61,271.44 万元和 86,819.03 万元，实现收入快速增长。受国内石化产业供需区域不均驱动，行业需求韧性强劲；同时化工品国产替代趋势下，多个炼化项目即将落地，预计带动液体化学品

航运需求持续稳定增长，行业需求仍然具有较高的增长确定性。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液体化学品航运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普遍较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融资以投入船舶等核心资产的购置与建设。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5亿元、4.77亿元和13.00亿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的资源投入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大规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金成本可能将会进一步上升。

本次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推动公司资金储备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偿付能力，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债务结构更为合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服务公司主业发展与战略实现

面对我国液体化学品航运行业规范化、集约化的新发展需求，为把握内贸化学品运输需求的增长机遇、拓展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并稳步探索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新增长点，公司持续投入化学品船舶购置、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持续增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服务能力，培育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更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在此基础上，公司能够更为主动、灵活地推进核心资产投入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密航线航次、深化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布局清洁能源供应链，发展液氨公路运输、贸易经营业务，开展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等业务体系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保障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

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建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建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化学品船舶运输规模和服务效率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能够助力公司提升自身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均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和后续发展潜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